

遗失百日照 赔偿八千元

□本报记者 齐放
实习生 李博昊

市民靳女士的儿子过“百天”，本想留下美好的“百日照”做纪念，没想到却因照相馆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硬盘内的照片遗失，靳女士一气之下投诉到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工商分局民主路工商所。6月11日，记者了解到，经调解，商家赔偿靳女士8000元精神损失费，并退还了500元的照相费用。

半个月前，靳女士的儿子过“百天”，一家人热热闹闹在酒店吃了百日宴后，靳女士

带儿子到市区人民路一家照相馆拍“百日照”。整个拍摄过程很顺利，靳女士交了500元费用后，照相馆负责人称6月10日可以前来取照片。

等到6月10日，靳女士兴冲冲来到照相馆取照片时，照相馆工作人员却告诉她，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靳女士儿子的照片在相机硬盘中未及时拷贝出来，被后来拍摄的照片覆盖了，无法找到当时拍的照片了。

听到商家的说法，靳女士火冒三丈，要求商家赔偿精神损失费1万元，并退还照相费用500元。双方协商未果，靳女士向工商部门进行了投诉。

经工商部门工作人员多次调解，6月11日，照相馆同意为自己的失误“买单”，赔偿靳女士8000元精神损失费，并退还500元照相费用。

■新闻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晨练捡垃圾 网友齐点赞

□本报记者 杨淇

6月11日，网友“万里丹山路”发了条朋友圈：“每天早上5点多，一名女子准时出现在学校操场，一边锻炼一边捡垃圾，为她点赞。”

6月11日，记者联系到了网友“万里丹山路”谢先生。谢先生是漯河职业技术学院的一名老师，他告诉记者，学校的操场是对外开放的，每天早上都有市民在操

场上锻炼。最近十多天，他在锻炼时总能看到一名女子，一边锻炼一边捡起地面上的垃圾，然后扔到垃圾箱内。

“那名女子看上去30多岁，她不是偶尔而是每次锻炼时都这样，我感觉她的行为很赞，就拍下照片发在了朋友圈。”谢先生说，照片发出后，不一会儿就获得了几十位好友点赞，纷纷表示值得学习。

供水管网破裂 抢修恢复正常

本报讯（记者 李林润）6月11日晚，市区海河路与泰山路交叉路口西南角的供水主管网发生破裂，附近居民、商户用水受到影响。

6月12日上午9点，记者来到主管网破裂处看到，路面上流淌着泥水，经过此处的市民绕路前行。市清源供水公司的施工人员已经把路面挖开，

维修人员正在加紧抢修。

“昨天晚上12点我们接到电话说这里的管网破裂了。”市清源供水公司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接到居民反映他们立即到场抢修。

“这里的地下管网情况复杂，从昨天晚上到现在，我们一直在换班抢修。”该工作人员说，一方面是路面混凝土太

厚，路面不易挖开；另一方面是道路下方的光缆在供水管道上方，导致施工难度较大。

据悉，由于供水主管网破裂，导致泰山路（黄河路以北至淞江路段）沿线两侧居民、商户用水受到影响。截至今天上午10点30分，供水主管网修复完毕，居民用水恢复正常。

满满一墙书 客厅书香浓



邻居的孩子在李女士家看书。

□文/图 本报记者 李慧宇

为了给女儿营造看书的氛围，家住市区解放路天赐良缘

小区的李女士，把自家客厅改造成了微型“图书馆”。

6月12日上午，记者来到李女士家中，刚进入客厅就看

见满墙的图书。“我女儿上一年级时，读过的书就有几百本，把家里堆得满满当当。”李女士说，随着图书越买越多，她就想如果把客厅改造成“图书馆”，不仅有了放书的地方，还可以为女儿营造读书氛围。

“现在我女儿9岁，每天做完作业，都会主动去客厅看书。”李女士说，自从“图书馆”建成，女儿改变很大，不仅爱读书了，还交到了很多新朋友，开始懂得与大家分享。

“孩子爱不爱看书，家长的表率很重要。”李女士说，她的亲子阅读秘诀就是，让书成为家中像餐巾纸、杯子一样触手可及的物品，陪孩子阅读的时候，不做别的事情。

图片新闻



为了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6月12日上午，郾城区龙塔街道淞江社区开展了“书香润童年 阅读亮人生”活动。 本报记者 姚晓晓 摄



连日来，在市区黄山路南段，一些市民看到一名保洁员在工作之余看书，他们对老人的精神钦佩不已，表示要向他学习。 本报记者 张玲玲 摄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公安局所需监督管理留置看护人员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9]1号。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单位须是具有相应资质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资质审核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单位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审核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4.投标单位为外地市的，应在漯河市设立有分公司，资质审核时须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5.如法人代表（负责人）参加投标，须提交

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交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为独立供应商。

三、招标内容：2019~2021年度漯河市公安局所需留置对象看护人员（辅警）服务项目，采购预算：432万元/年。服务期限：三年。本次招标不分标段。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信息：详见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公告。

五、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3日上午9:00，开标地点（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开标室（漯河市郾城区嫩江路工商联大厦九楼）。

六、投标文件要求：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2.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

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一本）、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到开标现场（开标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采购中心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62516

八、信息发布情况：本次招标全部信息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所发布的为准。

九、监督部门及电话：

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扶持政策。

十一、本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19年6月13日~6月20日）。

十二、其他：本项目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6月12日